

证券代码：837424

证券简称：金三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相应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相应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中、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公司及相应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授信额度品类、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需要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担保的，公司及相应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相应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及相应控股子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同。

上述授信申请及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0票。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额情况。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